

國立苑裡高中班級/社團團體服裝審核申請表

班級/社團
名稱

辨識文字或符號 (擇一即可)

205

國苑、苑高、YLSH(大小宜皆可)



申請



- 團體服裝以美觀大方及團體特色(臂章、背後)印繡有國苑、苑高、YLSH(大小為皆可)、校徽等圖樣擇一即可。另外提醒需圖樣與衣服不同色系，需清楚可辨識。
- 中文字每個字最小需寬3公分、英文字每個字最小需寬2公分、校徽最小寬(直徑)需8公分。
- 班服、社服、會服或紀念衫等設計圖，須送生輔組審查，通過後始可開始製作。
- 班服以班級統一樣式，經導師同意申請。
- 社團服裝經社團指導老師同意申請，會服及紀念衫由訓育組同意申請。

申請人

導師/訓育組/社團
指導老師

生輔組長

學務主任

王珮翰

蔡佩芳

